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



土地使用者			
座 落	江东区黄栀花巷24-26号（1-62）		
地 号	04752	图 号	105.20-605.5、
用 途	商业	土地等级	
使用权类型	国有出让	终止日期	2042年 7月31日
使用权面积		32.19平方米	
其中共用分摊面积		32.19平方米	
填 证 机 关	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(章) 2002年8月10日		

记 事	
日期	内 容

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,核发证书,确认使用权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一条

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五十九条

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,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二条

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三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规定,由土地使用者申请,经调查审定,准予登记,发给此证。



2002 年8 月

注明边长 (米)



黄柳花巷

注明边长 (米)

地 图

105.24-605.50-14-11-27



1996年6月绘制

1:500 丁 路